

《義工服務指引及守則》

義工均須遵守《義工服務指引及守則》，本署有權隨時更新本指引及守則內容，並透過電郵及義工內聯網發出更新的指引及守則，有關的指引及守則會在發放日起生效。個別小組活動及特備活動會附加指引及守則，義工在參與活動前應先詳閱有關資料。

一般

1. 義工服務組只會以電郵及義工內聯網與義工聯絡、處理活動報名和發出更新資訊。義工必須自行查閱。而其他媒體發出的活動及資訊均與本署無關。
2. 所有義工服務或訓練，義工須自行乘坐交通工具到集合地點報到，有特別交通安排除外。
3. 義工須自行於義工內聯網報名參加義工服務，不設電話報名。
4. 義工活動必須先申請，獲得義工活動確認通知，方可出席義工活動。如義工活動未獲確認通知，而自行出席義工活動者，本署職員將不會安排其服務及不會計算服務時數。
5. 義工必須親身出席已獲確認的義工活動，不可由其他人代替出席。
6. 所有活動名額有限，如未能參與，義工必須接受。
7. 義工須準時值勤，如沒有合理原因，不可遲到、早退及擅離服務崗位。
8. 義工應以禮待人，尊重其他義工、義工訓練導師、公眾人士、職員及本署的外判員工。
9. 義工必須遵照本署職員或該活動的義工組長所分派之工作。
10. 義工不得濫用義工的身份向服務對象或相關機構索取任何個人資料、金錢、禮物或物質上的回報。
11. 義工值勤時，應珍惜資源，切勿拿取大量紀念品或其他宣傳刊物。
12. 如遇到遊客查詢路徑或任何問題，如對有關查詢有充足及正確資料提供，可禮貌地回覆；若對有關查詢並沒有認識，可禮貌告訴對方不清楚。如查詢人士的位置接近本署的遊客中心，可轉介至本署職員回覆。
13. 義工出席服務時，必須在義工服務記錄冊簽到及於離開時簽走(需填寫時間)。
14. 個別義工小組評核，會安排於指定日期及時間舉行，如義工希望參加，須自行留意及報名。過後職員將不會再為個別義工安排評核或補考。
15. 尊重私穩及保障其他義工的權益，服務期間所得悉的資料不得向外洩露及作任何用途。
16. 如對當日服務有任何意見，請於完成服務後與義工服務組職員聯絡。

個人安全及財物

17. 義工應自行保管一切私人物件和財物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需自行負責。
18. 義工值勤時，應時刻留意自己的安全，並應以安全為首要原則，不應妄顧自身安全，作出危險的行為。
19. 義工須按個人的身體狀況、體能及興趣選擇合適的活動參與。
20. 如發現或懷疑市民於郊野公園內進行違規行為(常見的違規活動包括：在非指定的單車徑上駕駛單車、在非指定的地點露營、生火、非法採摘植物、伐樹、污染水源等)，請立即報告當區職員。義工不得擅自接觸懷疑違法人士，以免發生衝突。
21. 如遇突發事件或意外，在危急情況下，請立即報警求助，然後通知組長及當區職員；如非危急情況，可通知當區職員，尋求協助或指引。

22. 部份義工服務只適宜 16 歲或以上的義工參加。義工於申請服務之前，應先詳閱活動資訊。

服務取消

23. 義工出席服務當天，如感到身體不適，為安全理由，義工應自行取消當天服務。
24. 所有服務將按照【義工服務 - 惡劣天氣/特別天氣情況指引】進行，義工必須詳細閱讀及遵照指引服務。
25. 本署職員有權隨時調整或取消已被確認的工作、崗位、訓練及服務安排，義工必須接受安排。
26. 在特殊情況下，本署職員有權終止進行中的服務或訓練，義工必須接受安排。
27. 義工如在值勤時，因身體不適或因事需提早離開/取消當天服務，應先通知當區職員或該活動的義工組長方可離開。
28. 義工應盡力履行服務承諾，如未能出席已確認的服務，應盡快自行取消或通知職員。

服務時數

29. 義工的服務時數以實報實銷方法計算，如服務時間與預設的時間不同，會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。
30. 義工訓練、參觀及評核時數，不會計算作服務時數。
31. 完成服務後，請自行查閱義工內聯網上的服務時數是否正確，本署職員通常會於服務後兩週內更新記錄。如有遺漏，請於該月份的最後一天或之前向義工服務組職員提出修正，職員將不會處理逾時提出的時數修正。
32. 義工的全年基本服務時數須達 20 小時。計算方法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義工証/制服

33. 凡出席本署任何義工服務、活動或訓練，義工必須穿著整齊義工制服及佩戴義工証以識別身份。否則，本署職員及義工組長將不會安排其服務，亦不會計算其服務時數。實習義工和獲義工服務組許可的義工除外。
34. 切勿穿著印有其他機構標誌的服飾進行義工服務。
35. 切勿穿著義工制服進行私人活動或非本署舉辦的任何活動。
36. 義工出席服務時，須按服務性質，穿著合適的衣服、鞋襪進行服務。
37. 一般而言，每位義工會獲發 1 件短袖和 1 件長袖義工制服，如有破損，須退回破損制服，方可更換新制服。義工服務組會根據義工服務的頻密程度，發放適當數量的制服予個別義工，義工應珍惜資源。
38. 義工制服及義工証均屬漁農自然護理署所有，義工須小心保管。如義工因任何原因退出義工計劃，請自行銷毀義工制服及義工証，或交還本署義工服務組。如有遺失義工証，請以書面通知我們。
39. 義工退出義工計劃後，不得穿著義工制服、持有及使用義工証或以郊野公園義工名義進行任何活動，違者須自行負上有關責任。

聯絡

40. 一般的義工活動詳情已明列於義工內聯網內，如對活動有任何查詢，可以以下方式與職員聯絡：

電郵地址：nature@afcd.gov.hk

電話號碼：2498 9326

電話查詢服務時間：逢星期一、星期三至星期五：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

41. 由於義工人數眾多，一般電郵查詢會在 10天 內回覆。

退出義工計劃

42. 義工如不遵守【義工服務指引及守則】，而沒有合理解釋，本署職員會記錄事件及作出書面警告。如警告3次後，本署會要求義工退出義工計劃及即時取消內聯網的登入戶口。
43. 義工如決定退出義工計劃，可以書面通知義工服務組，便可即日生效。

郊野公園護理科

義工服務組

2010年3月5日訂定

2013年8月1日修定

2014年1月28日修定

2015年1月2日修定

2016年1月5日修定

2025年4月17日修定